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0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

# 合

# 同

# 书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路口向西100米路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5、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贰元贰角整 (¥ 1937502.2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许青松 ；

身份证号： 4114211992093024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232023058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5)1041696 ；

联系电话： 0370-2281555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野岗乡顿庄村委317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乙方应当于签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决算。否则，不计入决算。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九、项目进度款支付

1. 进场后完成工程进度的50%，支付工程款的30%，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到工程款 的 50%，竣工后支付到工程款的7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金额的97%，留3%质保金。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建设工程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该发票应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

##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 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 十一、项目质量管理及验收

1. 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施工方相关人员，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本工程须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管理资料、工程经济资料、竣工图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U盘或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

## 十二、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的条件：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不符此三个条件，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

2. 工程结算的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不得有漏算、少算、多算、误算等现象。如有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3. 因工程签证变更需重新组价的清单项，应延用投标清单中相同或相近的清单及定额子目，材料价执行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价的执行开标前28天依次《濮阳工程经济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

4. 重新组价让利：重新组价取费后×合同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

5. 漏项缺项的不予认定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含有或包括、清单项目中主项施工附带工艺施工内容或清单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措施内容等均不予认定为漏项缺陷。

6. 项目实施阶段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盖章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内容或图纸中工艺标准的，结算时甲方可单方面扣除该项内容全部金额。

##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3%；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如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五、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__甲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596288091D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3355873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3153689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